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10號

債 權 人 侯俊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順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、謝佩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具狀列順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債務人順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7張支票（票號MS00000000、MS00000000、MS00000000、MS00000000、MS00000000、MS00000000、MS00000000）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三)陳報上開7張支票之背面影本。

(四)確認7張支票之利息起算日期之記載是否正確？（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